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事项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金祥 梅敬民 陈全云

2012年5月8日